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州龙沙制药有限公司三甲胺溶液（30%）替代液化三甲胺项目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罗欣然、田成林、熊昆、林文海、肖云玲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赵飞云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广州龙沙制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南沙龙沙有限公司，最早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礼权，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玖拾贰元（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单位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庆盛大道 1 号 C1 栋 127 号，生产场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大道北 68 号。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穗）WH 应急许证字〔2024〕0088，许可范围：3-甲基哌啶（序号 1139），生产能力：12088 吨/年，最大储存量：31.1 吨；3-甲基吡啶（序号 1094），生产能力：12675 吨/年，最大储存量：359 吨；乙醇（序号 2568），生产能力：220 吨/年，最大储存量：58 吨；四氢呋喃（序号 2071），生产能力：660 吨/年，最大储存量：66 吨；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2828-87），生产能力：1200 吨/年，最大储存量：20 吨；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 龙沙公司从企业本质安全考虑，决定开展 30%三甲胺溶液替代液化三甲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不新增建（构）筑物，也不改变厂区原有建（构）筑物，将三甲胺罐区的 2 个 46.5m³ 卧式储罐储存的介质“液化三甲胺”变更为“30%三甲胺溶液”，罐区控制系统的工艺参数、预混步骤参数发生变化，预混液配制罐后的生产工艺不变，最终的产品不变。该项目完成后，经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三甲胺罐区由原构成储存单元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变更为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项目评价结论 广州龙沙制药有限公司进行三甲胺溶液（30%）替代液化三甲胺项目后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等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三甲胺罐区由原构成储存单元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变更为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风险程度降低。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第 79 号令修订）第二十七条，广州龙沙制药有限公司应及时向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申请核销三甲胺罐区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并提交安全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手续。			

广州龙沙制药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